

证券代码: 200771
证券简称: 杭汽轮 B
公告编号: 2012-0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 年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条 （一）决定公司的对外经营方针和大于 5000 万元的投资计划；	第四十条 （一）决定公司的对外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条 增加条款。	第四十条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交易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基数按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增加条款。（增加（十四）、（十五）款，原（十四）、（十五）、（十六）相应变成（十六）、（十七）、（十八）款。	第十四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p>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杭州市区内其它合适的会议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采用其他方式的按有关规定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p>
<p>第一百零七条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次出资大于 500 万元、年累计大于 1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决策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p>

	<p>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p> <p>（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p> <p>（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金额单次在 500 万以内、年累计 1000 万以下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交易金额单次在 3000 万以内、年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派股利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派股利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于 2006 年 9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在该指引生效日起，要求：</p> <p>内部审计部门须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p> <p>公司董事会应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此报告发表意见。</p> <p>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审计署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规范指引》的要求，开展公司内控评价活动。</p>

<p>价意见。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后通过的版本同时废止。</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10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后通过的版本同时废止。</p>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